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联系（地址：临淄晏婴路 183 号；邮编：255400；电话：7163381；邮箱：lzhbfjxj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规范主动公开，优化政民互动，强化回应关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公开内容和标准要求。做好空气质量、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3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申请渠道、办理流程、联系方式。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 0 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公开信息审查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严把审核关和出口关，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

管理，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落实政务新媒体清理“瘦身”要求，2024年12月关停并注销新浪微和微信公众账号。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和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通过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的方式，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在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中，我局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相对较为单一，部分公开信息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够到位，对其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

（二）改进措施

1、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2、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4 年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47、61 号 2 项建议，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11、70、154、165 号 4 项提案。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把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进一步压实了责任，增强了相关科室和责任人抓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组织开展环

保科普进校园、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提升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分解我局重点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科室、单位，较好的完成各项主动公开任务。